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
(議會審定)

董事長：

邱文祥

執行長：

黃啓瑞

會計：

郭金萍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目次

一、總說明.....	2~13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4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8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9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0 頁
(四)其他資產明細表.....	21 頁
(五)轉投資明細表.....	2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頁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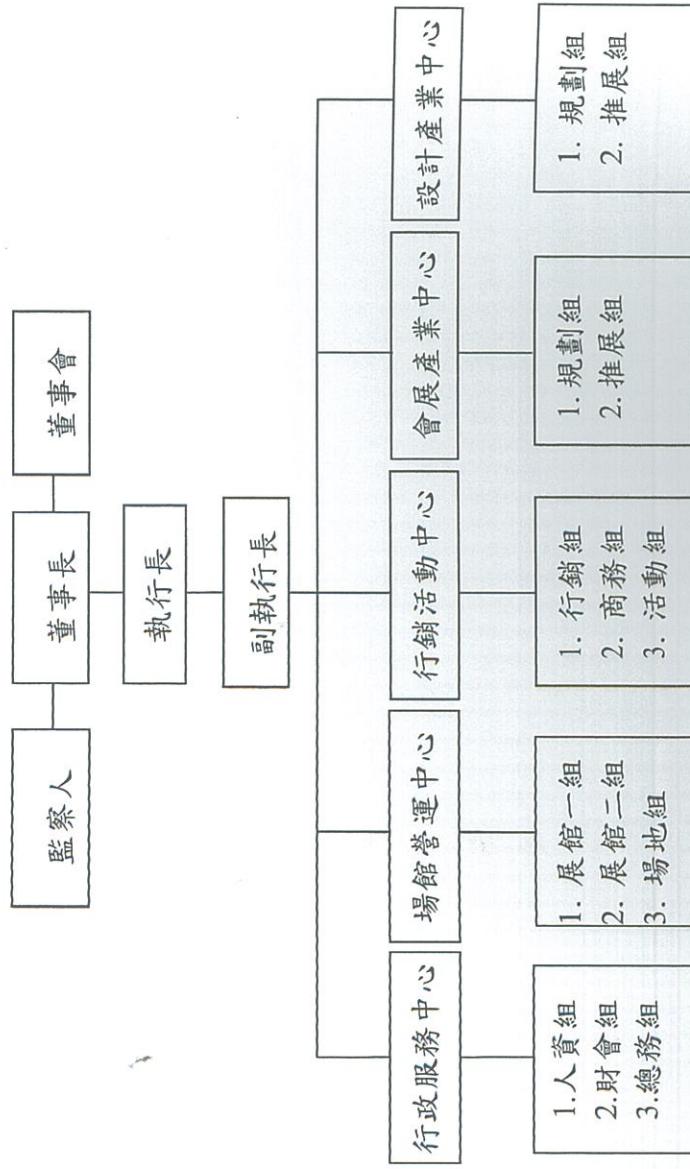
-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二、設立目的：本會以推展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場館、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會組織及現況

(一)董事暨監察人之組成：本會依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聘請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邀請各界賢達擔任，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中推舉、執行長 1 人由產業局局長兼任，以上皆為無給職，協助會務規劃與監督。

(二)組織及人力現況：本會於 101 年 3 月正式運作，依組織規章之原編制員額計 92 名，惟為撙節人事開支，故管控員額為 65 人。因本年度預定進行之專案與計畫不少，將先以增補至管控員額數為目標，未來如續有新增業務，將再視業務需求進行增補。

(三)本基金會之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花博公園營運管理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內容：

(1)現況分析

為延續花博的成果，回應市民的期待，本會依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與產業發展局簽訂行政契約無償運用花博公園，在本會的努力下，年年遊客人數皆超過議會訂定之 300 萬人次目標，累積 103 年自 1 月至 3 月止，總參觀人次共計 178 萬 1,141 人次（未納入 2014 臺北燈節活動人次、晨運及通過性人次）。104 年本會將持續活絡園區。

目前部分展館為維持良好參觀秩序及觀賞品質，酌採收費管制；園區戶外空間免費開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而圓山園區爭艷館、圓山廣場，及美術園區舞蝶館則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101、102 年對外租借檔期超過 8 成，102 年本會另修整中山足球場原花博營運總部辦公室成為「花博會館」，並於本會自行策辦之「花博設計月」期間舉辦多場設計相關論壇、講座與工作坊，103 年起花博會館也成為本會對外出租之場地，以朝本會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之目標再進一步。進入 104 年，除場館檔期持續維持，本會也漸朝自辦會展活動方向努力。

而本會策展的臺北機器人館、臺北典藏植物園－新一代未來館、行動夢想館等，將逐步朝招租方向再作利用。102 年底臺北機器人館已撤展，103 年行動夢想館、臺北典藏植物園也陸續撤展，104 年重點工作將完成新生三館對外招租，以引進民間營運資源，活化園區展館，同時也增加市府收益，104 年將持續努力使園區場地充分運用。

(2)擬解決問題：

為永續營運花博公園，維持展出品質，初步預估所需營運費用，包括人事、園區水電、清潔、保全、宣傳、行政雜支、展館策展等，平均每年所需經費在 2 至 3.5 億元之間。初期由市府產業發展局編列公務預算全額補助，基金會支應所有營運支出。惟基金會在議會之監督下，被要求需逐步走向財務自主，因此進入第四年，基金會持續以提升效能，將經費支出作更有效之運用，並逐年下降補助款金額至基本營運花博公園之必要支出。另一方面擬再開拓財源，增加收益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

市府已爭取到「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主辦權，亦成功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本會本於成立之宗旨，傳承過往舉辦花博之成功經驗，亦將全力協助此兩項市政計畫以助益會展與設計產業之發展。

持續推動會展及設計產業相關活動包括「花博公園設計月」、「花博公園萬花節」、「花博公園萬蝶節」、「花博公園天空農場」等，其中本會自辦之「花博公園設計月」系列活動，連結花博公園綠色環境、設計與會展產業，以綠色實踐、園藝生活、國際思維、設計能量為主題，籌辦豐富系列設計論壇講座及工作營盛會，連同具國際認證且廣為國內設計業界所矚目的臺北設計獎決選頒獎與作品展示活動。

(3)營運範疇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涵蓋圓山、美術、新生及大佳河濱公園區，為使市民朋友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臺北市政府於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個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而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於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不納入花博公園範圍。

庭園部分：包括圓山園區的地景花海、精緻花卉區、造型花牆區，以及七道彩虹等；美術園區寰宇庭園、花之隧道；新生園區林下花圃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綠地空間，開放民眾免費使用。圓山廣場由基金會管理提供舉辦活動使用。

展館部分：遠東集團贊助之流行館，為有效利用該展館並活化花博公園之使用性，該集團負責出資補強流行館建物及防颱施作等工程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已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並作為文化局「城市博物館聚落」之主題館。另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典藏植物園及行動夢想館等則由基金會營運管理，園區與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圓山園區：結合爭艷館、流行館、圓山廣場(入口、長廊、花海廣場)、花博公園會館、美食商城等場域轉型成為會展中心，提供舉辦大型展覽場地租借。

◎美術園區：結合舞蝶館、風味館、美術館、故事館等場域，主要作為文化活動場地使用。

◎新生園區：行動夢想館、臺北典藏植物園預計持續營運至本年度 12 月；臺北機器人館於 102 年展畢，本年度將朝藝文展演方向規劃，並同步進行對外招租作業；天使生活館因於花博時期即由天使美術館與市府簽訂九年營運合約，故持續依約布展營運，結合文創與生

行為展現主題。

(二) 執行方式：

為負責花博公園之維運，基金會成立場館營運中心、行銷活動中心及行政服務中心等三大部門，分別負責花博公園本身的維護營運、對外宣傳招商及內部後勤支援。

(1) 場館營運中心：負責「花博公園」園區及展館之營運與展演規劃、修繕、維護、園藝、安全，主要辦理事項：1.各展館布展及營運管理，含票務；
2.園區及展館之機電、水電、消防、土木維護修繕、保全及全區園藝植栽維護。

(2) 行銷活動中心：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規劃舉辦一系列主題性活動(如春節、情人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及聖誕節等每月主題節慶活動及假日市集)，以推廣花博公園展館及各類文藝展覽，吸引參觀人潮。本會並利用花博公園官網、粉絲團、捷運跑馬燈、海報張貼、電台播放...等，協助租借團體進行宣傳行銷。

(3) 行政服務中心：負責統籌基金會運作所需之後勤工作及幕僚作業，主要辦理事項

- ◎ 人力資源管理：含員工績效考核、人事規章修訂、出缺勤管理、人員招訓事宜，另包括志工、工讀生等編制外人力之統籌運用。
- ◎ 財務控管與會計：含年度預決算編製送審、會內收支管控及結帳核銷、現金流量管控、配合會計師及主管機關帳務查核等。
- ◎ 總務財產管理：含總務採購之執行及基金會財產、物品物資(含資訊設備)管理、基金會辦公空間規劃管理、保險等。
- ◎ 法務文書行政幕僚：會內相關合約編審、修訂與管理、議會備詢資料之答覆與彙整、會內各專案計畫管控、公文收發管理、歸檔與檔案庫建立、會議召開之資料蒐集、彙整與記錄，高階主管行政幕僚作業等。

(三) 執行期間：花博公園為永續經營，基金會將每年提報營運計畫進行維運。

三、經費需求：產業發展局總補助新台幣 1 億 7,199 萬 6,600 元，辦理花博公園營運業務維運。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花博公園提供市民及周邊店家居民休閒遊憩功能，且擔負政府之政策任務取向，肩負公共效益目的，其收益需從「公共財」的角度來衡量。故在評估整年

收益時，除將各展館提供會展活動所收之租金，及布展收取門票之門票收入，及其他委外經營所收取之權利金列入外，也估算為配合市府推動市政及會展產業發展所少收之場地租金，及企業參與花博公園維運及宣傳所提供的物資之價值，從花博公園所創造的整體效益層面，將之也計入全年度的收益。

花博公園目前收益主要為「場地使用費」、「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權利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四大項，103 年預估總收益為 0.98 億元。

104 年預估達 0.74 億元，概估如下：

類別	項目	合計
(一) 場地使用費收入	爭艷館	
	圓山廣場	26,697,150
	舞蝶館	
	花博公園會館	
(二)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1,408,572
	花博公園天使生活館房地使用	
(三) 權利金收入	夢想館租賃案權利金	
	花博美食商城商店及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	
	美食商城商店空間租賃案	
	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	
	花博公園圓山公園停車場權利金案	22,713,700
	花博公園基地台用地使用費案	
	新生園區藝文展演館租賃案	
	未來館租賃案權利金	
	LED 廣告車經營專業服務委託案	
(四) 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價值	配合政府機關減收收入	
	企業參與之效益價值	23,465,000
(五) 現金收益	補助款專戶產生之利息收益	101,000
	合計	74,385,422

註：上列(一)至(三)及(五)項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二)非量化效益

本計畫除了前述可以量化計算的效益之外，還包括其他非量化效益。

- ◎傳承花博精神，提升周邊產業發展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園區設置為「臺北市花博公園」。可讓花博精神永續傳承，並可利用園區場地舉辦各型會展活動，提昇周邊產業發展，帶動會展產業、餐飲業、觀光相關產業之繁榮，提昇產值，振興經濟。透過花博公園之成立，促使公園周邊環境提升，營造成為美麗的城市花園。

◎提升休閒產業品質

花博公園將保留大批綠地，其中圓山公園之園藝植物栽布展區，為臺北花博之主要花卉展示區有地景花海、造型花牆等，運用大面積的花海及植栽色彩增色園區；另美術公園之寰宇庭園區，保留部分較耐久之庭園，其餘拆除另規劃設計為公園樣貌；新生公園區林下花圃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等其餘之園藝植物栽布展區，將持續換植，為市民帶來寬廣的綠地空間，而各展館持續營運，預計每年吸引超過300萬參觀人次，將促進本市休閒產業品質的提升及發展，帶動相關商機。

◎促進文創會展產業活絡

臺灣為華人文化的櫺窗，具有實力堅強的文化創意及會展產業。花博公園的爭艷館、舞蝶館等將持續提供展覽及表演使用，有助文創與會展產業活絡，並提升國人文化氛圍。

◎提升臺北國際形象

臺北花博舉辦期間邀請AIPH會員國、各國政府及城市代表、臺北市姐妹市、各國相關企業機構，及全球知名花園計有30國60城市92機構前來參觀，或參加寰宇庭園及國際室內競賽，並透過廣播、雜誌、報紙、新聞媒體，及舉辦國內外宣傳暨邀展說明會等方式，已成功行銷臺北花博，花博公園永續營運，將成為臺北市未來首要的觀光景點將予持續大幅提升臺北市的國際都會形象與國際認同。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104年預估收入總額為1億8,030萬3,100元，收入來源分析如下：

- 1、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產業發展局補助計1億8,022萬6,404元(104年預估支出總額為1億8,022萬6,404元，前項含固定資產為20萬元及其他資產10萬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16點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30萬元，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補助收入為157萬9,804元；即支出總額為1億8,022萬6,404元，應減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金額157萬9,804元，應加固定資產為20萬元及其他資產10萬元，共計總補助金額為1億7,894萬6,600元)，佔總收入99.96%；

2、財務收入：7 萬 6,696 元，佔總收入 0.04%。

(二)104 年預估支出總額為 1 億 8,022 萬 6,404 元，支出經費分析如下：

1、業務費用 1 億 3,025 萬元整，佔總支出 72.27%。

2、用人費用 4,071 萬 7,000 元整，佔總支出 22.59%。

3、行政費用 925 萬 9,404 元整，佔總支出 5.14%。

(三)104 年預估固定資產總額為 20 萬元。

(四)104 年預估其他資產總額為 10 萬元。

(五)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7 萬 6,696 元。

表：收支摘要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0,226,404 99.96%	財務收入 76,696 0.04%	收入合計 180,303,100 100%
-----------------	-------------------------------------	-------------------------	-----------------------------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業務費用 130,250,000 72.27%	用人費用 40,717,000 22.59%	行政費用 9,259,404 5.14%	支出合計 180,226,404 100%	賸餘金額 76,696
-----------------	-------------------------------	------------------------------	----------------------------	-----------------------------	----------------

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摘要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固定資產 200,000 100%	其他資產 100,000 100%	，	，
-----------------	-------------------------	-------------------------	---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696 元。

(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91 萬 5,346 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92 萬 2,042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本年度淨值之賸餘 7 萬 6,696 元。

(二)期初淨值為 1,591 萬 5,346 元。

(三)期末淨值為 1,599 萬 2,042 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概況：固定資產總額 20 萬元。

五、其他資產概況：其他資產總額 1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決算結果

(一)民國 102 年度收入總收入 3 億 4,434 萬 5,715 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 億 3,839 萬 4,445 元，佔總收入 98.27%；財務收入 8 萬 5,770 元，佔總收入 0.03

%；受贈收入 586 萬 5,500 元，佔總收入 1.70%。

(二)民國 102 年度總支出合計 3 億 3,855 萬 3,784 元，用人費用支出 3,765 萬 7,538 元，佔總支出 11.12%；行政費用 794 萬 8,639 元，佔總支出 2.35%；業務費用 2 億 9,260 萬 7,701 元，佔總支出 86.43%；其他業務支出 33 萬 9,906 元，佔總支出 0.10%。

成果概述

(一)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1、活化花博公園—更多的開放讓市民親近花博

為讓市民更容易親近花博公園，並塑造公園意象，故將原中山北路上之圍籬予以拆除，新增 3 處入口，並於民族西路、中山北路交會口規劃「東南咖啡庭園」，10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完工開放，使園區有了明顯的入口地標，將續規劃將東南區入口庭園延伸至玉門街，使園區之入口地標整體意象更為鮮明。

此外，為使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充分運用花博公園，本會邀請各局處規畫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本會亦配合協助共同辦理：

(1)由衛生局規劃的「台北悠活村」，運用圓山園區原中山足球場看台下空間，結合花博公園與人性化科技，建構全臺首座健康幸福園區，主題預定包括：「智慧健康生活體驗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中心」、「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中心」與「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整合暨服務中心」等，將展現市民健康福祉與發展城市的公共政策行銷，已於 103 年 5 月營運。

(2)社會局於圓山園區爭艷館旁原醫護站及遊客中心區域設置「中山親子旗艦館」，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正式開幕，免費提供多元的親子及教育成長活動，並續結合花博公園的豐富資源，打造成親子休憩的樂園。

(3)民政局「2013 臺北燈節」於花博園區舉辦，民政府 103 年度之「2014 臺北燈節」於 10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持續於花博園區舉辦。本會提供場地使用及清潔、保全、機電維護等維管外，另亦進駐大會緊急應變中心值班，以協助整體燈會順利於園區舉辦。而過往燈節結束後，燈座燈飾等多立即拆除，今年本會特意留下部分特色燈飾，且因其為環保省電材質，毋需鉅額維護費用，讓花博公園在燈節過後，仍舊保有美麗的夜景，給市民一個入夜好聚點，進而成為許多市民、學生夜間休閒活動的新標地。

(4)「流行館」由民間出資興建捐贈市府，本館規劃持續進行相關藝文、育樂、健康等展演之布展活動。

(5)教育局規劃「校外教學」專案，本年度校外教學及兒童團體統計學童參觀行動夢想館、臺北典藏植物園、臺北機器人館，累計 102 年度（1-12 月）計有 3 萬 6,484 名學童進館，並將持續推動此專案。

(6) 警察局和消防局規劃「義警、義消」及社會局規劃「變故家庭」參觀新生四館專案，累計 102 年度（1-12 月）計有 243 名義警消進館，並將持續推動此事業。

(7) 原民會規劃每週六、日於美術園區風味館前進行原鄉表演活動。

2、打造健康幸福園區—落實善念與關懷的「幸福花園計畫」

為落實善念與關懷的花博公園—「幸福花園計畫」，打造健康幸福園區，透過花博公園綠色園藝力量，規劃幸福園地並設計園藝互動活動，邀請接受安寧療護之人及其家屬，透過植栽與園藝課程之互動，體會生命變化與心靈療癒，再藉由「永生花」概念，傳遞永恆幸福之感。

目前邀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兒童育樂中心、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共同參與，累計本年度（1-12 月）共計舉辦 5 次，參與人數為 70 人次，服務獲得病友及家屬許多感動與迴響。透過友善關懷力量，推廣安寧療護，溫馨的活動內容及互動使癌末病友及家屬度過難忘的一天。

本會於每月定期開放醫院申請辦理，每月的第二週為聯合醫院週、第三週為馬偕醫院週及第四週為臺北榮總醫院週，期望本計畫造福更多病友及其家屬，使其身、心和靈等方面之需求均能獲得關懷。

3、推動會展暨設計產業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市府已爭取到「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主辦權，亦成功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本會本於成立之宗旨，傳承過往舉辦花博之成功經驗，亦將全力協助此兩項市政計畫以助益會展與設計產業之發展：

(1) 支援文化局主政之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辦公室

本會設計產業中心係為配合市府推動設計相關產業發展政策，期能以花博成功舉辦之經驗，協助市府相關「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作業，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成功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刻正續以籌辦業務。本會共支援 10 名人員進駐專案辦公室，分別協助專案辦公室行政管考、行銷中心及規劃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支援臺北市體育局辦理「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業務

本會會展產業中心以花博期間累積國際會展之成功經驗，協助市府籌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作業。本會支援 4 名人員進駐籌備處，協助行政管考及行銷媒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3) 配合政府政策活動減收場租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活動，減收策展單位場租以扶植會展產業發展，花博公園展館場地102年1月至12月爭艷館、舞蝶館、圓山廣場減收租金共計1,516萬6,200元。

本會以活化花博公園為目標，除自行規劃之活動為花博公園帶來人潮，市政府各局處與策展廠商於此舉辦之多元活動，不但助益會展與設計產業之發展，更達到市政宣導與活化公園的多重成效。

(二) 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本會為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將朝向精緻、幸福、快樂、藝文、音樂花園目標邁進，同時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臺北市已於2013年11月19日正式榮獲「2016世界設計之都」殊榮，相信花博公園亦將成為體現會展、設計產業之「智能生活、生態保育、都市再生、生命健康」4大面向的示範亮點，展現臺北傲視全球的設計實力。為積極參與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作業，爭取市民學生、六大設計領域族群及工商企業界對申辦設計之都的支持度及認同度，本會支援於101年6月29日舉辦「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啟動記者會」，正式向市民宣告「World Design Capital Taipei 2016」系列活動全面啟動，讓市民感受臺北的設計能量及氛圍，主動出擊挑動市民對設計想法，從「認識設計、了解設計」到實際參與發揮創意，101年9月赴芬蘭赫爾辛基辦理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設計交流訪問活動，成功推廣臺北設計，更爭取到眾多國際重量級設計人士對臺北市申辦世界設計之都的支持，101年10月的「2012臺北設計城市展」、「設計街區展」，帶領市民同步思考城市、設計與市民之間的具體關聯，本會累積101年6月到12月，共計支援執行國內外宣導推廣達32場主題活動以上，共計近32萬國內外民眾參與；續分別支援於102年1月舉辦的「藝術造街計畫」，102年2月赴南非開普頓舉辦的「臺北設計國際展」，102年5月辦理的「WDC國際宣傳影片記者會」，102年9月舉辦的「2013台北設計城市展」，102年12月舉辦的「2013臺北WDC成果展及原創音樂活動」等多元活動。

(三)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季皆有重點主題宣傳活動，主題如下：

- ◎第一季：臺北機器人館開幕、燈節系列活動。
- ◎第二季：愛分享—童樂市集、花博星聲音。
- ◎第三季：花博星聲音、幸福牽手節系列活動。
- ◎第四季：萬聖節系列活動、萬花節系列活動。

累積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舉辦 106 場主題活動，媒體露出達 1,208 則以上，參與人數已達 63 萬 6,684 人次。

(四)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花博公園累積 102 年自 1 月至 12 月止，總參觀人次共計 404 萬 5,596 人次(未納入 2013 臺北燈節活動人次、晨運及通過性人次)。

(五)爭艷館、圓山廣場及舞蝶館檔期規劃狀況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其中爭艷館館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圓山廣場部分，酒泉街、玉門街維持廣場空間，適合各類政令宣導、公益、社教等活動場地；舞蝶館則規劃為文化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場地，執行情形如下：

1、爭艷館：

(1)100 年 5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1 檔，使用天數：219 天。

(2)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5 檔，使用天數：315 天。

(3)102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7 檔，使用天數：為 292 天。

2、圓山廣場：

(1)100 年 6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7 檔，廣場內含 3 個場地，使用總天數：103 天。

(2)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87 檔，廣場內含 3 個場地，使用總天數：411 天。

(3)102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94 檔，廣場內含 3 個場地，使用總天數：637 天。

3、舞蝶館：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5 檔，使用天數：71 天。

(2)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8 檔，使用天數：192 天。

(3)102 年 1 月至 12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3 檔，使用天數：192 天。

(六)營運收益

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之收益主要包含「場地使用費」、「權利金」、「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等四大項，102 年預估總收益為

0.91 億元，實際收益 0.89 億元，達成率在 97%，說明如下：

1、場地使用費：

包括爭艷館、圓山廣場及舞蝶館等收入計 2,223 萬 6,720 元，及新生三館(夢想、未來、臺北機器人館)門票收入計 917 萬 8,695 元，總計為 3,141 萬 5,415 元，其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2、權利金：

包括「夢想館租賃案權利金」、「花博美食商城商店及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美食商城商店空間租賃案」、「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花博公園圓山公園停車場權利金案」、「花博公園基地台用地使用費用案」、「新生園區藝文展演館租賃案」、「未來館租賃案權利金」、「LED 廣告車經營事業服務委託案」等，總計 1,332 萬 8,547 元，其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3、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統計新生園區天使生活館收入計 140 萬 8,572 元，其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4、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

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具公益性，配合市府政策而減收之場租、門票，及爭取企業參與公園內之活動贊助部分，收益合計約 4,305 萬 1,598 元。

二、上(103)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3 年度預計總收入 2 億 5,428 萬 6,157 元，至 4 月底止，實際總收入 1 億 972 萬 3,743 元，佔全年總收入 43.15%，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971 萬 2,243 元(係 103 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第 1 期及第 2 期款，計 8,595 萬 3,000 元；102 年度保留款收入數 1,799 萬 4,160 元，經沖抵減列應收帳款 515 萬 3,086 元及調整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萬 5,831 元後，總收入計 1,281 萬 5,243 元；101 年度保留款總收入 1,094 萬 4,000 元)；其他收入 1 萬 1,500 元。

(二)民國 103 年度預計總支出合計 2 億 5,427 萬 9,461 元，至 4 月底止，實際總支出 6,636 萬 6,418 元，佔全年度總支出 26.10%，其中用人費用支出 1,072 萬 3,921 元，行政費用 370 萬 2,699 元，業務費用 5,160 萬 2,567 元(其中含 101 年度保留案執行費用 960 萬元及 102 年度保留案執行費用 1,213 萬 3,223 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33 萬 7,231 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4,345,715	100.00%	收入		180,303,100	100.00%	254,286,157	100.00%	(73,983,057)	100.00%
344,259,945	99.98%	業務收入		180,226,404	99.96%	254,279,461	100.00%	(74,053,057)	100.09%
338,394,445	98.2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0,226,404	99.96%	254,279,461	100.00%	(74,053,057)	100.0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年度總補助1億7,894萬6,600元	
5,865,500	1.70%	受贈收入			0.00%	0	0.00%	0	0.00%
85,770	0.02%	業務外收入		76,696	0.04%	6,696	0.00%	70,000	-0.09%
85,770	0.03%	財務收入		76,696	0.04%	6,696	0.00%	70,000	-0.09% 銀行存款孳息(含定期存款孳息)
338,553,784	98.32%	支出		180,226,404	99.96%	254,279,461	100.00%	(74,053,057)	100.09%
338,553,784	98.32%	業務支出		180,226,404	99.96%	254,279,461	100.00%	(74,053,057)	100.09%
338,213,878	98.22%	管理費用		180,226,404	99.96%	254,279,461	100.00%	(74,053,057)	100.09%
37,657,538	10.94%	用人費用		40,717,000	22.58%	40,717,000	16.02%	0	0.00% 1.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人事費用等 2.辦理標案之審查委員、場地租用之審查委員及會展產業推廣相關活動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用等
32,354,942	9.40%	員工薪資		34,494,117	19.13%	34,494,117	13.57%	0	0.00%
3,198,838	0.93%	員工保險費		3,580,423	1.99%	3,580,423	1.41%	0	0.00%
1,690,958	0.49%	退休金及資遣費		2,065,460	1.14%	2,065,460	0.81%	0	0.00%
412,800	0.12%	酬勞費		577,000	0.32%	577,000	0.23%	0	0.00%
7,948,639	2.31%	行政費用		9,259,404	5.14%	14,165,588	5.57%	(4,906,184)	6.63%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行政費用支出等
5,888,601	1.71%	事務費		5,579,600	3.10%	8,294,734	3.26%	(2,715,134)	3.67%
651,753	0.19%	旅運費		300,000	0.17%	450,000	0.18%	(150,000)	0.20%
1,408,285	0.41%	財產使用費		3,379,804	1.87%	3,323,804	1.31%	56,000	-0.08% 含101至104年度設備及投資之折舊費用157萬9,804元
	0.00%	營業稅			0.00%	2,097,050	0.82%	(2,097,050)	2.8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釋示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之補助款，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不再編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前年度決算數 金額	業務費用	130,250,000 100%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 72.24% 199,396,873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78.41% (69,146,873)	說明
活動費	43,450,000	24.10%			80,035,000	31.47%	(36,585,000)	49.45%	
事務費	63,000,000	34.94%			92,981,873	36.57%	(29,981,873)	40.52%	
旅運費	200,000	0.11%			200,000	0.08%	0	0.00%	
財產使用費	23,600,000	13.09%			26,180,000	10.29%	(2,580,000)	3.49%	
其他業務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由受贈收入支應之費用
業務費用		0.00%				0.00%	0	0.00%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等費用
本期賸餘(短鉅-)	76,696	0.04%			6,696	0.00%	70,000	-0.09%	
5,791,931	1.68%								
292,607,701	84.97%								
165,842,893	48.16%								
97,058,950	28.18%								
401,166	0.12%								
29,304,692	8.51%								
339,906	0.10%								

註：

- (1)本表上(103)年度預算數，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3年5月23日審北市一字第1030004296號函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之共同性待處理事項彙整表」查核意見之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為遞延收入，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故調整本表之收入總額、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及本期賸餘(短鉅-)金額，使具有相同比較基礎，而配合修正。
- (2)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103年原總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2億5,305萬9,657元，其中資本支出30萬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30萬元，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1萬9,804元，調整後為2億5,427萬9,461元，收支相抵後，原本本期短鉅121萬3,108元，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7萬9,804元，調整後為1億8,022萬6,404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賺餘(短缺-)	76,6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09,804	
折舊及各項攤銷	1,579,804	為101年至104年之設備及投資之 折舊費用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6,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	(200,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79,80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減少)	(1,279,80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16點 規定，調整與財產有關之政府捐 助收入，轉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 入。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9,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5,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2,042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一) 數	本 年 度 期 末 額	說 明
合計	15,915,346	76,696	15,992,042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累積餘額(-)	5,915,346	76,696	5,992,042	
累積賸餘	5,915,346	76,696	5,992,042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44,345,715	總 計	180,303,100	254,286,157	
344,259,945	業務收入	180,226,404	254,279,461	
338,394,445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0,226,404	254,279,461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年度總補助1億資本支出30萬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16點規定轉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30萬元，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期費用之提列比率分認列為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7萬9,804元，調整後為1億8,022萬6,404元。
				(2)103年原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2億5,305萬9,657元，其中資本支出30萬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30萬元，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期費用之提列比率分認列為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1萬9,804元，調整後為2億5,427萬9,461元。
5,865,500	受贈收入			
85,770	業務外收入		76,696	6,696
85,770	財務收入		76,696	6,696
				銀行存款孳息(含定期存款孳息)

註：本表上(103)年度預算數，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3年5月23日審北市一字第1030004296號函「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之共同性待處理事項彙整表」查核意見之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為遞延收入，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期費用之提列比率認列為捐助收入，故調整本表之總計及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金額，使具有相同比較基礎，而配合修正。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38,553,784	總 計	180,226,404	254,279,461	
338,553,784	業務支出	180,226,404	254,279,461	
338,213,878	管理費用	180,226,404	254,279,461	
37,657,538	用人費用	40,717,000	40,717,000	
32,354,942	員工薪資	34,494,117	34,494,117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津貼等
3,198,838	員工保險費	3,580,423	3,580,423	員工之勞健保由雇主負擔部份
1,690,958	退休金及資遣費	2,065,460	2,065,460	依離退職相關法令支付或提撥之退休金、資遣費等
412,800	酬勞費	577,000	577,000	標案審查委員出席費、場地租用審查委員會出席費及會展產業推廣相關活動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費用支出
7,948,639	行政費用	9,259,404	14,165,588	
5,888,601	事務費	5,579,600	8,294,734	行政庶務、資訊系統與維護、公共關係費、委託專業顧問諮詢、召開各項會議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
651,753	旅運費	300,000	450,000	志工服務費及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宿費等)、外勤交通費等
1,408,285	財產使用費	3,379,804	3,323,804	公共意外險及園區資產或建物火險保險費、維修費、雜項購置、稅捐、折舊(固定資產以五年攤提)及其他相關項目等費用
-	營業稅	-	2,097,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釋示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之補助款，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不再編列
292,607,701	業務費用	130,250,000	199,396,873	
165,842,893	活動費	43,450,000	80,035,000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所需費用，如展館展覽營運、為推展業務活動所支付之宣傳費用(含文宣及公關品之製作)、辦理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及會展業務推廣等所需費用
97,058,950	事務費	63,000,000	92,981,873	展館營運導覽服務、場館清潔維護、保全與雜支、各場館水電費及門票銷售服務
401,166	旅運費	200,000	200,000	爭取國際會展及展覽活動之工作人員國內及國外差旅費用
29,304,692	財產使用費	23,600,000	26,180,000	花博公園展館及全區零星機電維護、土木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維護
339,906	其他業務支出	-	-	由受贈收入支應之費用
339,906	業務費用	-	-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等費用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什項設備	200,000	購置電腦及花博會館辦理大型會議、演講等活動所需視聽、投影、桌椅等相關設備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其他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遞延費用 計	100,000	100,000 防毒軟體授權10萬元(端點防護100台，@1,000元，包含工作站及伺服器一年份)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增 度 (減一) 數	累 度 投 資 額	淨 資 額	計 持 股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無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 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3 年 (上 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數
108,924,043	資產合計			18,531,652		19,734,760		(1,203,108)
108,924,043	資產			18,531,652		19,734,760		(1,203,108)
87,606,480	流動資產			5,992,042		5,915,346		76,696
81,937,939	現金			5,922,042		5,915,346		6,696
81,937,939	銀行存款			5,922,042		5,915,346		6,696
5,153,086	應收款項			-		-		-
5,153,086	應收帳款			70,000		-		-
515,455	其他流動資產			70,000		-		-
50,000	暫付款			70,000		-		-
148,649	其他應收款			70,000		-		-
316,806	其他預付款			-		-		-
10,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長期投資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
8,162,373	固定資產			1,299,634		1,909,426		(609,792)
8,162,373	什項設備			1,299,634		1,909,426		(609,792)
8,983,317	什項設備			4,049,022		3,849,022	0	
(820,944)	減：累計折舊			(2,749,388)		(1,939,596)		(809,792)
3,155,190	其他資產			1,239,976		1,909,988		(670,012)
3,155,190	遞延資產			1,239,976		1,909,988		(670,012)
3,592,552	遞延費用			3,850,000		3,750,000	100,000	
(437,362)	減：累計攤提費用			(2,610,024)		(1,840,012)		(770,012)
108,924,04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531,652		19,734,760		(1,203,108)
93,015,393	負債			2,539,610		3,819,414		(1,279,804)
77,363,961	流動負債			-		-		-
30,427,545	應付款項			-		-		-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科 目	102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3 年 (上 年)12 月 31 日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30,427,545 應付帳款	-	-	-	-
46,936,416 其他流動負債	-	-	-	-
46,936,416 其他應付款	-	-	-	-
15,651,432 其他負債	2,539,610	3,819,414	(1,279,804)	(1,279,804)
5,978,451 遲延負債	2,539,610	3,819,414	(1,279,804)	(1,279,804)
5,978,451 遲延政府補助收入	2,539,610	3,819,414	(1,279,804)	(1,279,804)
9,672,981 什項負債	-	-	-	-
8,725,429 存入保證金	-	-	-	-
3,904 代扣勞健保	-	-	-	-
2,935 代扣退休金	-	-	-	-
940,713 其他代收款	-	-	-	-
15,908,650 淨 值	15,992,042	15,915,346	76,696	76,696
1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
5,908,650 累積餘額(-)	5,992,042	5,915,346	76,696	76,696
5,908,650 累積賸餘	5,992,042	5,915,346	76,696	76,696

註：

(1) 本表上(103)年度預計數，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3年5月23日審北市一字第1030004296號函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之共同性待處理事項彙整表」查核意見之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為遞延收入，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為捐助收入，故調整本表相關科目，使具有相同比較基礎，而配合修正；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購置折舊性資產101年度計400萬元，102年度計329萬9,022元，103年度計30萬元，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為遞延收入，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為捐助收入。本基金會101年至103年，依折舊費用提列比率應認列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累計為3,77萬9,608元，餘38萬9,414元，應轉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 本基金會104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購置折舊性資產(含遞延費用)計30萬，應轉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依折舊費用提列比率應認列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為157萬9,804元，累計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遞延政府補助收入為253萬9,610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 副執行長	計	65	
主任 秘書	1		
組長	3		
組員	5		
	12		
	44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40,717,000		
員工薪資		34,494,117	正職人員薪資、獎金、津貼等	
員工保險費		3,580,423	勞保健保費雇主負擔金額	
退休金及資遣費		2,065,460	依法提撥薪資6%退休金、資遣費等	
酬勞費		577,000	提案審查委員、場地租用審查委員、會展產業推廣相關活動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用支出	